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andMark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雷射磊晶片。
2. 檢光器磊晶片。
3. 兼營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其選任方式與董事長相同。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投保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全體董事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另依據證交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經理人報酬。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等相關因素決定分派之比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景 溢